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本次公司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6 号》,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自2022年11月起开始执行。为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公司对安全生产费按比例计提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 (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事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安全生产费计提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公司于2022年11月起执行。

对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要求,需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4、变更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情况
- 1、机械制造业务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 2、公司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若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85%以上的,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 3、安全生产费用赤字: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标准连续两年补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可以按照最近一年补提数提高提取标准。
- 4、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计算额高于已列支额的,补充提取差额;计算额低于列支额的,按列支额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5、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限额: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 6、适用范围: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分、子公司按上述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境外各分、子公司按照当地政策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安全生产费计提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自2022年11月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22年增加计提安全生产费用72.53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4万元。

对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要求,需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影响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追 溯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追 溯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46, 629. 02	367, 451. 26	14, 514, 080.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 748. 31	357, 748. 31
盈余公积	230, 621, 965. 06		230, 621, 965. 06
未分配利润	177, 360, 276. 79	5, 336. 62	177, 365, 613. 41
少数股东权益	85, 459, 140. 82	4, 366. 33	85, 463, 507. 15
所得税费用	1, 460, 815. 65	-9, 702. 95	1, 451, 112. 70
净利润	-95, 165, 886. 13	9, 702. 95	-95, 156, 183.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94, 679, 097. 83	5, 336. 62	-94, 673, 761. 21
少数股东损益	-486, 788. 30	4, 366. 33	-482, 421. 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 165, 886. 13	9, 702. 95	-95, 156, 183. 18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安全生产费按比例计提,并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次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保障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安全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保障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安全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